

四川政報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的通知

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四日 川办发[1996]123号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(以下简称《老年法》),已于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。这是亿万老年人盼望已久的大事,也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。

为进一步促进社会敬老、养老风尚的形成,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。经省政府同意,特作如下通知:

一、加强对《老年法》宣传贯彻的组织领导

宣传贯彻《老年法》,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,涉及到千家万户和社会的各个方面,省上决定成立以张中伟同志为组长的协调领导小组,办公室设在省老龄委。各级人民政府也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,成立协调领导小组,指定具体单位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组织搞好宣传活动

各地要积极组织宣传《老年法》,可结合实际,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学会活动:

(一)请党、政领导同志发表电视讲话;

(二)搞好街头宣传活动,组织宣传队,设立宣传点,张贴标语等;

(三)组织专家、学者上街为老年人提供法律咨询,为老年人义诊;

(四)组织有关部门举行为老年人送温暖、献爱心活动,为老年人办好事、办实事;

(五)召开各种形式的座谈会、报告会、慰问会,通过宣传媒介有重点地进行报道。

三、继续抓好《四川省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条例》的宣传贯彻工作

考虑到我省的《四川省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条例》同《老年法》的精神是一致的,可作为老年法的实施细则继续贯彻执行,省上不再制定实施细则。

《老年法》为了同“国际老人节”接轨,没有确定中国的老人节。我省已确定“九九”重阳为全省“敬老日”这一规定不再变动,各地可以在“敬老日”期间开展各种敬老活动。

《老年法》的宣传是一件大事,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,严密组织,务必做到人人皆知,家喻户晓,深入人心。